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張運森、黃啟峰、林尚明、陳宗柏、陳一順、蘇木川、王盈中、吳槐桂、謝昇達、陳鵬文、黃秀鳳、謝其政。

缺席人員：周繡玲(請假)、侯正裕(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為配合永續經營及教育部各項訪視（如：產業實習、升等、深耕、境外生），請各單位相關會議紀錄（含行政、招生、系務、實習委員會、碩士班審查等）需儘速完成，經陳核後存放雲端資料庫，由秘書室檢閱上傳情形；各項招生相關會議也建議在兩星期內傳送給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整，以利人員請假或人事異動時會議資料仍保存無虞。
- 二、出席國際會議或競賽，超過 5 位以上應統一穿著團體服或背心代表學校整體形象，且出國期間需配合團進團出，如無法配合需事先上簽報准，請全球處、研發處、學務處加強管理國外差勤事宜。
- 三、為了招生宣傳一致性，避免造成對外口徑不一，請教務處彙整入學獎學金發放原則單張宣導簡介(含各類獎學金金額)，於各單位招生會議及系務會議發給招生同仁，並要求各級主管在會議中宣導，以確保資訊統一。
- 四、各單位預算應有效管控，避免為了消耗預算而支出，除了遵守教育部及學校規範外，經費使用應考量與計畫執行相關，基此原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未符合精進教學和學生業務所需之超過 300 元影印費不再簽核，請會計室協助審核。
- 五、降低休退學已成為評鑑及計畫申請的實施重點，請各系及教務處關注當同班連續有二、三位同學辦理休退學時，應立即瞭解情況啟動追蹤機制並通知該班任課老師盡力輔導及關懷學生學習狀況，避免擴散效應。
- 六、為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請學務處、總務處、全球處及各系於學生活動前應確實宣導性別平等、火災、戲水、交通、住宿等注意事項強化安全教育，亦請總務處蒐集相關安全宣導告示，張貼於電梯、宿舍及各大樓公布欄。

- 七、期中考成績預警機制已推動多年，請教務處針對學生學習做實務上的分析及追蹤改善，進而減少休退學，亦有助於未來評鑑委員瞭解本校對於教學及培育學生的用心。
- 八、請研發處和秘書室統計學校每年發給教職員的獎金與補助費用；請學務處、教務處統計 TA（教學助理）、工讀金、獎學金的金額並公告相關資訊，以利招生宣傳及教育部或僑委會訪視，可作為焦點參考資料。
- 九、今年各項評鑑已結束，以下幾點請各單位思考改善：
- (1)研擬獎勵措施，提高問卷填答率。
 - (2)針對雇主對學生能力的建議（如：基礎英文），課程面宜做出相應調整。
 - (3)針對教職員留任與未留任原因綜合分析（如：產業實習 PDCA）。
 - (4)辦理教師研習、導師會議、核心課程等活動或機制，皆須建立回饋表或問卷調查，從中分析並追蹤改善（如：實習、教具、教材）。
 - (5)鼓勵及補助學生多參與校內外競賽。
 - (6)各單位所有法案（辦法）應每兩年提出審視一遍，避免被評鑑委員質疑法規時效問題。
- 十、因應 116 學年度學生可選考專業科目（專一或專二），此為考科重大變革，各系主任必須提早與高中職聯繫，分析學生傾向選考科目，避免篩選科目設定錯誤而影響招生，請教務處蒐集相關資料於下次招生會議安排考科策略討論。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調整本校 114 學年度預算。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增加電機系、行銷系、資管系、醫管系之預算，共 242,567 元。

-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 (一) 本案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將提送 114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 (一) 本案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將提送 114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本校 115 年度寒假日程討論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將提送 114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115 年度 10 月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檢定暨考選部國家考試時程規劃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採行方案 1. 請通訊工程系參考電機工程系做法並調整課程規劃。

執行情形：依決議 115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簡章仍維持辦理 2 梯次。

八、案由：修正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境外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相關境外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培養本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落實實務教學，推動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應遵循事項」，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生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參與教育部主辦「2026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組數分配與補助方式，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2744 號函辦理。
- (二) 2025 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校報名 40 件，共有機械工程系及護理系共 2 組初賽入圍，決賽護理系陳寶如老師指導，陳博鈺、蔡佩妤、陳誼綸等三位同學的作品「護理觸視通-同步多感官虛實整合臨床模擬學習系統之實務研究」榮獲護理與幼保群第三名。
- (三) 簡章摘要如下：

1. 報名資格：

- (1) 限技專校院專科部或大學部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參加。
- (2)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
- (3) 每組作品需有指導老師 1 名或以上；學生 1 名或若干名，指導老師至少 1 名為本校教師，組員限屬本校學生。
- (4) 每位學生以參加 1 件作品為限，請確認參加項目，勿重複報名。
- (5) 參賽作品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為窗口統一送件。
- (6) 本校參賽件數上限為 40 件。

2. 報名方式：

- (1) 參賽作品統一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統一送件。
- (2) 參賽類群：分為 16 類群。

A.機械與動力機械群	E.能源與環保群	I.家政餐旅食品群	M.工業設計群
B.電機群	F.土木與建築群	J.護理與幼保群	N.商品設計群
C.資工通訊群	G.商業群	K.生技醫農群	O.動漫互動多媒體群
D.化工材料群	H.管理群	L.流行時尚設計群	P.出版與語文群

- (四) 校內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2 月 25 日(三)止。應繳交資料與繳交方式將於行政會議後 Email 各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系助理。
- (五) 115 年 01 月 06 日(二)請各院助理配合先行回復各院分配情形及題目名稱，以確認及協調各院組數，避免收件時無法達到推薦數量。
- (六) 請各院推薦優秀作品參賽，分配組數：電通學院：12 組、工程學院：12 組及醫護暨管理學院：16 組。
- (七)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凡經由學校推薦送件參賽者，補助研究報告

撰稿費每組新台幣 2,000 元。經初審入圍進入決賽者，除依「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補助規定」補助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每組新台幣 8,000 元外，增加補助材料費每組新台幣 5,000 元。

- (八) 本校訂於 **115 年 03 月 04 日(三)中午 12:10**，召開 2026 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審查會，請各系主任預留時間撥冗出席。審查通過之作品將於 115 年 03 月 10(二)前送達競賽承辦單位- 朝陽科技大學。

決議：

(一) 修正說明：

(七)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凡經由學校推薦送件參賽者，補助研究報告撰稿費每組新台幣 2,000 元。經初審入圍進入決賽者，除依「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補助規定」補助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每組新台幣 8,000 元外，增加補助材料費每組新台幣 ~~5,000~~**10,000** 元。

- (二) 請各系及研發處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賽，亦請學務處持續追蹤報名組數。

(三) 本案經修正後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因本校境外生越來越多，擬提高相關授獎標準，以利於鼓勵優秀境外生。
- (二) 已於 114 學年度第 1 次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三) 第六條第二點已入學之境外生大學部修訂條件、研究所修正為碩士班、獎學金標準提高。
- (四) 表格內四技二技合為大學部、研究所修正為碩士班、B 類及 D 類獎學金金額修訂。
- (五) 本辦法適用 115 學年度後入學者。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獎助學金預算來源、類別及額度： ... 二、已入學之境外生： (一) 大學部： 1.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且達全班前 20 %，得申請 A 類獎學金。 2.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且達全班前 35 %，得申請 B 類獎學金。	第六條 獎助學金預算來源、類別及額度： ... 二、已入學之境外生： (一) 大學部： 1.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且達全班前 25 %，得申請 A 類獎學金。 2.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且達全班前 50 %，得申請 B 類獎學金。	已入學之境外生大學部修訂條件、研究所修正為碩士班、獎學金標準提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u>75</u> 分且達全班前 <u>45</u> %, 得申請 C 類獎學金。 4. 前三項除外之其他學生得申請 D 類獎學金。 (二) <u>碩士班</u> : 1.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u>80</u> 分且達全班前 <u>二</u> 名, 得申請 A 類獎學金。 2.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且達全班前 50%, 得申請 B 類獎學金。 3.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 得申請 C 類獎學金。 4. 前三項除外之其他學生得申請 D 類獎學金。							3.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u>70</u> 分得申請 C 類獎學金。 4. 前三項除外之其他學生得申請 D 類獎學金。 (二) <u>研究所</u> : 1.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u>75</u> 分且達全班前 <u>三</u> 名, 得申請 A 類獎學金。 2.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且達全班前 50%, 得申請 B 類獎學金。 3.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 得申請 C 類獎學金。 4. 前三項除外之其他學生得申請 D 類獎學金。							表格內四技二技合為大學部、研究所修正為碩士班、B 類及 D 類獎學金金額修訂。
學制	類別	學雜費	A 類 獎學金	B 類 獎學金	C 類 獎學金	D 類 獎學金	學制	類別	學雜費	A 類 獎學金	B 類 獎學金	C 類 獎學金	D 類 獎學金	
大學部	工	50105	50105	<u>33403</u>	25053	<u>10000</u>	四技	工	50105	50105	<u>37579</u>	25053	<u>20105</u>	
	商	43512	43512	<u>29008</u>	21756	<u>10000</u>		商	43512	43512	<u>32634</u>	21756	<u>13512</u>	
	醫	52710	52710	<u>35140</u>	26355	<u>10000</u>		醫	52710	52710	<u>39533</u>	26355	<u>22710</u>	
碩士班	工	54000	54000	<u>36000</u>	27000	<u>10000</u>	二技	醫	52710	52710	<u>39533</u>	26355	<u>22710</u>	
	商	46800	46800	<u>31200</u>	23400	<u>10000</u>	研究所	工	54000	54000	<u>40500</u>	27000	<u>24000</u>	
	醫	54000	54000	<u>36000</u>	27000	<u>10000</u>		商	46800	46800	<u>35100</u>	23400	<u>16800</u>	
境外生專班	學士/副學士	30000	0	0	0	0		醫	54000	54000	<u>40500</u>	27000	<u>24000</u>	
	學士/副學士	30000	0	0	0	0	境外生專班	學士/副學士	30000	0	0	0	0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境外生新生。
- 二、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境外生。

(一) 大學部：就讀大學部滿一學期，前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 70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曠課未達 16 節和未受處分紀錄者。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